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基函〔2015〕2260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公路水运 建设“平安工程”冠名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省公路局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省交通集团公司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“平安工程”冠名项目的通知》（交安监发〔2015〕14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通过对上报的候选项目进行网络投票、专家评议和交通运输部网站公示，我省乐（昌）广（州）高速公路、二（连浩特）广（州）高速公路连州（湘粤界）至怀集段工程被冠名“平安工程”项目，并分别取得第二、第四名的优良成绩。

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所管项目实际，学习和借鉴乐广、二广项目建设管理的先进理念和经验，以“平安工地”创建活动为抓手，

---

进一步强化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夯实安全生产“双基”，努力争创“平安工程”，促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、科学发展。

附件：交安监发〔2015〕142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。